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〇一七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8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9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13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5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5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四节 备查文件	1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科创达	指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RW、Rightware、标的公司	指	Rightware Oy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RW 的全部权益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科创达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Thundersoft Automotive Technology Luxembourg SARL 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RW 全体权益持有人，包括 4 名机构交易对方和 25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重组报告书	指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估值报告》	指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Rightware Oy 全部股权估值报告》（京都中新评咨字（2016）第 0054 号）
香港天集	指	香港天集有限公司，AchieveSky Co., Limited，中科创达全资子公司
卢森堡 1	指	AchieveSky Europe SARL，中科创达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集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卢森堡 2	指	卢森堡 1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Thundersoft Automotive Technology Luxembourg SARL
《SPA》	指	中科创达下属公司卢森堡 2 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SHA》	指	卢森堡 1、卢森堡 2 与受让卢森堡 2 股权的员工签署的《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
估值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2017 年 2 月 28 日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枫、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估值机构、京都评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ekes	指	Finnish Funding Agency for Innovation，芬兰创新融资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RW 的全部权益，于《SPA》签署之日包括已发行在外的股份以及部分特殊权益（包括可转股贷款对应的换股权、权证和员工期权），在交割之前可转股贷款对应的换股权、权证和员工期权将转换为标的公司的股份，公司于交割日获得标的公司全部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RW 的全体股东（权益持有人），包括四家机构投资者 Inventure Fund Ky、Nexit Infocom II LP、Suomen Teollisuussijoitus Oy、Visteon Global Electronics, Inc.和 25 名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集在卢森堡设立全资子公司 AchieveSky Europe SARL（卢森堡 1），卢森堡 1 在卢森堡再设立全资子公司 Thundersoft Automotive Technology Luxembourg SARL（卢森堡 2），由卢森堡 2 作为本次交易的直接买方，受让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

在交割之前，标的公司发行的可转股贷款、权证和员工期权将转换为标的公司的普通股股份；为了使得员工期权的权益持有人能够行权、将员工期权转换为股份，卢森堡 2 将向有需要的员工期权的权益持有人提供一定金额的无息借款，该项借款金额不超过 3,173,406 欧元；该项借款将在交割之时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抵扣。

在交割同时，持有标的公司权益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作为 RW 的员工，须根据约定将其转让标的公司权益而获得的部分对价款受让卢森堡 1 所持卢森堡 2

的部分股权，以成为卢森堡 2 的股东，具体要素包括受让卢森堡 2 股权的员工名单、金额、每一员工受让后的持股比例依据《SHA》中的约定执行。完成后，卢森堡 1 所持卢森堡 2 的股权比例应不低于 88%。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品牌、管理能力、研发能力、客户关系等影响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多种因素，经过交易各方根据竞价情况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验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估值机构，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估值机构本次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RW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果。根据京都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RW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03.26 万元人民币，估值为 38,790.34 万元人民币，估值增值 39,393.60 万元人民币。

根据《SPA》，本次交易的总交易对价为 6,400 万欧元，以估值基准日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7,559.04 万元，其中包括基准交易对价 5,050 万欧元，以及根据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于 2017-2019 年支付的延期交易对价最高 1,350 万欧元。最终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将根据《SPA》约定的调整机制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香港天集增资的资金、香港天集的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RW 的全部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RW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RW		上市公司 (万元)	占比
	(万欧元)	(万元)		
资产总额指标	6,400	47,559.04	119,626.97	39.76%
资产净额指标	6,400	47,559.04	96,982.29	49.04%
营业收入指标	417.17	3,100.03	61,546.33	5.04%

注 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指标以标的公司合计的资产总额和合计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以标的公司合计的资产净额和合计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RW 的相关指标按照估值基准日 1:7.4311 的汇率进行折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RW 的资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为 49.04%，接近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在筹划期间汇率持续波动，且价格谈判持续进行，根据审慎性原则，上市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申请停牌并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信息披露资料准备工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鸿飞先生，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借壳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 上市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2016年11月7日，上市公司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601394号、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601395号、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601396号、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601397号、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601398号）；

2、2016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6]2212号），对收购Rightware Oy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4、2017年1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备考审阅报告》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上市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形式性审核；

6、2017年1月6日，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通过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真实性复核，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700002号、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700003号、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700004号、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700005号、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700005号）；

7、2017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8、2017年2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Rightware Oy；

9、2017年2月9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10000201304258998），上市公司已办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登记手续，境外主体为香港天集，经办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10、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2016年11月9日，机构交易对方之一 Suomen Teollisuussijoitus Oy 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其所持有 Rightware 的权益出售。Suomen Teollisuussijoitus Oy 于2016年12月13日授权 Jussi Hattula 签署并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2、2016年12月8日，机构交易对方之一 Inventure Fund Ky 的普通合伙人 Inventure Oy 召开董事会，同意 Inventure Fund Ky 按照《SPA》的约定将其持有的 Rightware 全部权益出售给中科创达，并授权 Timo Tirkkonen 签署并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3、2016年12月12日，机构交易对方之一 Visteon Global Electronics, Inc.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 Rightware 的 208,524 股 D 系列股票出售给中科创达，并授权相关人员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4、2016年12月13日，机构交易对方之一 Nexit Infocom II LP 的普通合伙人 Nexit Infocom II GP Limited 召开董事会，同意 Nexit Infocom II LP 将其持有的 Rightware 的权益出售给中科创达，并授权董事会任一成员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5、2016年12月13日，除 Jonas Geust 外的 24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Power of Attorney），授权 Jonas Geust 签署《SPA》以及其他交易文件；

6、2016年12月20日，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获得 Tekes 的批准，并由 Tekes 确认不要求标的公司偿还之前给予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不需要获得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其他前置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一）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9月16日，中科创达与 Rightware 全体股东签署了《意向性协议》（Term Sheet）。

2016年12月17日，中科创达下属公司卢森堡 2 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SPA）。

2017年2月28日，中科创达下属公司卢森堡 2 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交割备忘录》（Closing Memorandum）。

（二）交割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 2017年3月2日 Rosch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以及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均已被满足。

（三）初始购买价格的支付

根据 2017年3月2日 Rosch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及上市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卢森堡 2 作为本次交易的直接买方，已根据《SPA》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初始购买价格共 51,498,405.56 欧元。

（四）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 2017 年 3 月 2 日 Rosch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2017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提供的股权及股东证明及其他交割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Rightware 已将其全部权益转移至卢森堡 2 名下。本次交易收购股权已完成交割。

（五）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六）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上市公司根据《SPA》约定的调整机制，向交易对方支付初始购买价格。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SPA》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初始购买价格。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未涉及盈利预测，因此不存在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差异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及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更。

根据《SPA》、《交割备忘录》对交割事项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确认，于交割日，标的公司的5名董事将全部辞职。根据交割相关文件的约定，标的公司的新任董事将由标的公司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详情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部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根据《SPA》约定的调整机制确定最终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并根据标的公司2016-2018年度业绩支付延期交易对价。

2、卢森堡1向《SPA》中约定的交易对方转让相应的卢森堡2股份，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3、在本次交易交割之后、截止2017年6月30日之前，卢森堡2向标的公司员工提供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该项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股份不超过卢森堡2股份总量的6%。

4、签署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承诺、陈述与保证等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支付及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未涉及盈利预测，因此不存在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差异情况。

4、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及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更。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国枫律师认为：

“根据 Rosch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与承诺。”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一) 经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二) 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
-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